

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

10420-A23

中華民國96年04月27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6月27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60096771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第五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一、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二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三、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。
四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。
- 第三條 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，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，方得提前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，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，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，送請院長、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辦理；各系應對符合提前畢業的學生之修課問題排除衝堂事宜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，雖修滿該（學）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，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